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信瑞和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永信瑞和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 2022 年起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已经提供服务 2 年，在开展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相关规范，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基础，公司拟继续聘请永信瑞和事务所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其签订相关的业务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7年1月1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A 塔 1005、1007

首席合伙人：王庆刚，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小事务所发展委员会主任、惩戒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龙华区会计学会会长。

永信瑞和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2021年3月31日通过财政部和证监会“从事证券业务”双备案，近四年3次年进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百强，2023年度深圳本地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排名前三。目前永信瑞和事务所已在全国设立河南分所、云南分所、山西分所、广州分所、长沙分所、成都分所、常德分所、江西分所、河北分所、安徽分所、海南分所、贵州分所等12家分所。

永信瑞和事务所2024年末合伙人32人，注册会计师1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6人。

永信瑞和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总额11,090.8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174.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81.00万元。2023年证券业务审计客户家数8家，其中房地产业3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家、建筑业1家、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永信瑞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为558.99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永信瑞和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亚艾先生，2001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03 年 8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及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过证券类业务报告数量 1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洪少勇先生，201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有 13 年审计经验，具备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及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报告数量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志远先生，2015 年 12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于 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及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报告数量 2 份。

2、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亚艾、洪少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志远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永信瑞和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审计收费

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及年度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永信瑞和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永信瑞和事务所能恪尽职守，遵守诚信、客观、公正、独立的职业准则，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永信瑞和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永信瑞和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